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精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6 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00,000.00 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00,000.00 股，每股价格 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300,000.00 元，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288,9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011,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0,3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627.50
减：支付发行费用	4,380,000.00
减：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144.6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944,482.9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723.73
减：支付发行费用	3,908,900.00（注 1）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464.19
减：2017 年度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支出	29,388,925.86
减：2017 年补充流动资金	1,811,100.00（注 2）
减：账户结余款项销户划转资金	14,804.07（注 3）

项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2,012.51

注 1：本年度直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为 1,060,000.00 元，另 2,848,900.00 元系海天精工收到募集资金前先行支付，本年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入海天精工基本户。

注 2：本年度将募集资金账户中 1,811,100.00 元转入海天精工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中 14,804.07 元系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本年因销户划转入海天精工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二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本年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571808809	2016.10.31	2017.12.31	0.00	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155300003372	2016.10.31	2017.12.31	892,012.51	活期
合计				892,012.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01.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海天精工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	3,020.00	3,020.00	3,020.00	2,938.89	2,938.89	-81.11	97.31%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181.11	3,181.11	3,181.11	181.11	3,181.1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1.11	6,201.11	6,201.11	3,120.00	6,120.00	-81.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宁波海天精工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宁波海天精工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694,15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宁波海天

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天精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在海天精工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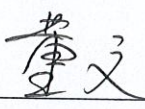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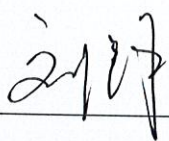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天精工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天精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 文


刘 洋

